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34,134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124,850,856 股的 0.2481%，回购价格为 4.55 元/股。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具备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0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578,83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0.77%。授予价格 13.67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总股本由 1,247,897,830 股增加至 1,257,476,660 股。

5、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实施了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05 元/股。公司对 18 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3,050 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86,214,990 股减少至 1,885,961,940 股。

6、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962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16,420 股；4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93,795 股将不予解锁，公司后续将对该等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该 96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为其办理解锁意见。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

7、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5.98 元/股。同时，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且有 111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对上述 11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除该 111 人外的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0% 执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125,751 股，回购注销完成时间：2017 年 8 月 11 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且有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针对全体 89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执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234,134 股，回购价格 4.5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34,134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124,850,856 股的 0.2481%，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46,565,309.70 元。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330004 号验资报告。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24,850,856 股减至 4,114,616,722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完成。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24,850,856 股减至 4,114,616,722 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58,644	- 10,234,134	4,124,5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0,492,212	-	4,110,492,212
合计	4,124,850,856	- 10,234,134	4,114,616,722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